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3,800,000港元，當中部分以現金24,800,000港元結算，以及部分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目標公司現時持有(i)位於香港堅尼地城士美菲路12號文光閣地下B舖的物業；及(ii)位於九龍窩打老道83號嘉多利豪園停車位C47號，該停車位現時出租。此外，目標公司持有(i)木球會會籍及(ii)車輛。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以下事實：(i)賣方為執行董事；(ii)賣方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57%；及(iii)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因而為本公司之聯繫人，故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目標公司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v)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vi)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留足時間編製上述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作為銷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免於所有產權負擔連同銷售股份的所有權利及業權以及權益(包括收取於完成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代價：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53,800,000港元，當中部分以現金24,800,000港元結算，以及部分透過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結算，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90港元，較：

- (a)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包括該日)平均收市價0.286港元溢價約1.40%；及
- (b)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即買賣協議日期)的收市價0.285港元溢價約1.75%。

買方擬以本公司內部財務資源支付24,800,000港元。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發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代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1. 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投資法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指示估值53,100,000港元；
2.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對木球會會籍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指示估值約1,700,000港元；
3.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8百萬港元(不包括下述目標公司豁免應付予董事的款項6.6百萬港元)；及
4. 「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90港元乃由賣方與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價及當前市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通函發表意見)認為該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發行代價股份以結算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支付條款：

分期付款方式如下：

1. 買方應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初始按金5,000,000港元(「**按金**」)；及
2. 買方應於完成時支付餘下現金代價19,800,000港元並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先決條件：

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買賣協議方可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僅受賣方、買方及本公司無合理反對的條件規限，批准將向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簽立及執行買賣協議或完成所需的所有必要的聯交所同意、批准、許可、豁免均已取得，且於完成前並無遭撤銷、中止或撤回。

上述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倘買賣協議所載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予終止，且按金將會立即悉數退回予買方，不計任何累計利息。

完成：

收購事項須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有關訂約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賣方為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i)一幢位於香港堅尼地城士美菲路12號文光閣地下B舖的物業，該物業目前出租予零售租戶，每月租金120,000港元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起續新為每月租金115,000港元，為期兩年；及(ii)位於九龍窩打老道83號嘉多利豪園停車位C47號，現時出租予一名租戶，每月租金3,500港元(統稱「該等物業」)。此外，目標公司持有：(i)香港紀利華木球會(「木球會」)會籍，持有人有權(其中包括)按優惠價使用木球會設施及有權參加木球會組織的活動；(ii)平治型號車輛(「車輛」)的法定所有權；及(iii)另一輛車的法定所有權因於完成前出售而不會構成收購事項的一部分。

根據中小型實體財務申報框架及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財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440	1,4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62	(77)
除稅後溢利／(虧損)	6,634	(79)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8百萬港元(不包括下述目標公司豁免應付予董事的款項6.6百萬港元)。該等物業、木球會會籍及車輛的原收購成本分別為約16.6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應付董事款項6.6百萬港元。賣方確認，目標公司應付董事的所有款項將於完成時悉數免除。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名香港商人，彼亦為執行董事，目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57%。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的私營及公營機構主要建築項目從事提供大型電氣及保養工程服務。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40%；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54%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

假設並無收購及／或出售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賣方(附註1)	307,505,000	56.57%	407,505,000	63.31%
翁安華先生(附註2)	36,805,000	6.77%	36,805,000	5.72%
李嘉輝先生(附註3)	3,621,000	0.66%	3,621,000	0.56%
其他公眾股東	195,690,000	36.00%	195,690,000	30.41%
總計：	<u>543,621,000</u>	<u>100%</u>	<u>643,621,000</u>	<u>100%</u>

附註：

1.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持有302,747,000股股份，該公司由高浚晞先生全資擁有。高浚晞先生為執行董事。
2. 佳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2,5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翁安華先生全資擁有。翁安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李嘉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將發掘與行業相關的業務擴展，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以將業務風險降至最低，及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在過去一年內，本公司已考慮多個業務機遇，並確信收購事項(主要包括位於香港的物業)將為本公司通過物業投資及租金收入實現本集團可靠收益來源多元化，同時增強本公司資產價值的良機。

就木球會會籍及車輛而言，木球會會籍為休閒便利的場所，可供董事用於與本公司客戶、潛在或現有商業夥伴及／或潛在投資者召開私人會議。車輛為附於目標公司的贈送資產，無需任何現金代價。本公司擬將車輛作為本集團管理層日常出行用途以及不時向本集團潛在客戶提供接送服務。

因此，董事(不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其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高浚晞先生(作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賣方於307,5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57%。鑒於賣方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賣方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本公司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以下事實：(i)賣方為執行董事；(ii)賣方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57%；及(iii)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因而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故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楊懷隆先生、陳祖澤先生及陳永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目標公司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v)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vi)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留足時間編製上述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完成須待達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且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作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24,800,000港元及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指	100,000,000股新股份，現金總值相當於29,000,000港元，乃按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290港元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產權負擔」	指	優先權、期權、留置權、申索、股權、抵押、按揭、質押、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的權益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並無擁有權益的獨立股東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買方」	指	高豐策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目標公司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8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盈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高浚晞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李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及黃卓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澤先生、陳永輝先生及楊懷隆先生。